

附件 7-1

2020 年海洋资源管理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财政事权”名称：海洋资源管理项目

对应“政策任务”数量：4

省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李淑颖、杨文浩、王燕军

联系电话：38817925、83620201、83625973

填报日期：2021 年 9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资金额度

2020年海洋资源管理项目财政事权共包含海岸线生态修复、重点海湾整治、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海砂开采挂牌出让4项政策任务，预算金额为45,168万元，实际下达金额42,189万元，详见表1：

表1 2020年度海洋资源管理项目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政策任务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实际下达金额
1	海岸线生态修复	15000	12151
2	重点海湾整治	7000	7000
3	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	19900	19780
4	海砂开采挂牌出让	3268	3268
合计		45168	42199

在上述四个政策任务中，2019-2021年海岸带生态修复是2020年度广东省财政厅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其自评报告、基础信息表、佐证材料在重点评价过程中已提供。

(二) 资金分配方式

海岸线生态修复、重点海湾整治、海砂开采挂牌出让4项政策任务2020年度资金分配采用项目制。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分配方式采用因素法。资金分配基本原则：一是以海定陆，陆海统筹；二是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是因地

制宜，节约利用；四是以人为本，人海和谐。

（三）主要用途

1. 海岸线生态修复。

2020 年度海岸线生态修复专项资金下达后，经各市安排用于 11 个海岸线生态修复项目的实施。

2020 年海岸线生态修复资金的主要用途见表 2:

表 2 2020 年海岸线生态修复资金主要用途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绩效目标任务
1	广东珠海淇澳—担杆岛省级自然保护区滨海湿地生态修复示范项目	4,600	种植红树林 30 亩，清除外围鱼笼渔网和蚝排 500 公顷，疏通红树林内水道 4 公里，营造鹭鸟繁殖地 1-2 个，建设智能化监测系统 1 套，清理滩涂垃圾 20 公顷
2	珠海市三角岛海岸线生态修复（二期）项目		修复岸线长度约 1900 米，种植区域长度约 500 米
3	珠海市桂山岛海豚湾沙滩修复项目		修复海滩岸线 200 米，构筑水下潜堤 218 米
4	新会区银湖湾海岸线生态修复项目	1,000	修复岸线 2000 米
5	新会区银洲湖海岸线生态修复项目		修复岸线 6.6 千米
6	台山市海宴镇青山咀海岸线生态修复项目		清理蚝壳 7000 立方米，拆除临海码头、建筑物 4000 立方米，清理沙滩 300 米
7	江门市海岸线生态现状调查评估		新城调查报告一份
8	中山市海岸线整治与修复工程（横门口岸线段）	500	整治海岸线不少于 3000 米，海堤护坡加固、生态化 410 米，建设生态科普区 1200 平方米
9	惠东县范和港大埔屯海岸带生态修复项目	3,100	整治海岸带宜林地长度约 2.5 公里；改造宜林地面积为 1145 亩；种植红树林约 250 万株
10	阳江市滨海湿地公园海岸线生态修复项目	951	海岸带修复 2.8k 米；清理岸滩 31.8 万 m ² ；恢复红树林湿地 7.53 万 m ² ，包括形成红树林面积 6.0 万 m ² ，水道面积 1.53 万 m ² ；修复木麻黄防风林 4.0 万 m ² ，种植木麻黄

			100000 株，岸滩植被改造 0.76 万 m ² ；岸堤扩宽加固 400 米；建成科普绿道陆上绿道 3080 米，建设宣传廊道 5 座，建设生态停车场 840 m ² ，生态厕所 2 座
11	汕头市义丰溪海岸线生态修复项目	2,000	自然岸线修复长度 3 公里、生态化海堤建设长度 1 公里、滨海湿地恢复面积 40 公顷
合计		12,151	

2. 重点海湾整治。

2020 年度重点海湾整治专项资金下达后，下达至江门、广州、汕头 3 市用于 4 重点海湾整治项目的实施。

2020 年重点海湾整治资金的主要用途见表 3：

表 3 2020 年重点海湾整治资金主要用途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绩效目标任务
1	镇海湾（北陡）美丽海湾建设项目	1000	红树林补植 4.65 公顷，红树林监测便道 350 米，海堤路加固 525 米
2	广州市南沙区虎门大桥（广州段）北侧海岸线整治工程	3000	整治修复岸线长度 955 米，生态环境整治总面积 44040 平方米（分为入口展示区、红树林种植区、沙滩修复区、堤前绿地生态修复区 4 个区域）
3	汕头市龙湖区 2020 年度重点海湾整治项目	3000	目标 1 妈屿岛沙滩修复：修复沙滩面积约 17600 m ² ；修复植被面积约 18405 m ² ；休闲垂钓平台 100 米，架空式栈道长 130 米宽 3 米，透水砖栈道长 48 米宽 3 米；新建停车场 780 m ² 、淋浴间 110 m ² 、照明、给排水消防等设施。目标 2 新津河湿地生态修复：海岸线修复长度约 3.2k 米；完成污染物清理面积 57303 m ² ，规划渔船临时停泊区，在金津大桥以南靠近新海街道一侧修建渔船停泊临时通道 4 段，每段 100 米，总长度 400 米；建设标示牌 16 块；生态修复植物绿化面积 57303 m ² ，其中红树林种植工程 22425 m ² ，园林植物绿化工程 34878 m ² ；修建滨水景观平台 2 个，面积 242 m ² ；完成步汀砖铺设 871.6 m ²
合计		7000	

3. 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实施海岸线整治修复、魅力沙滩建设、海堤生态化、滨海湿地恢复、美丽海湾建设等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工程。加快现代海洋产业发展，支持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区域集聚发展。推动海洋科技创新发展，支持技术创新平台、海洋智库建设。开展海岸带地质和生态调查，建设海洋预警监测和防灾减灾体系，开展海岸线价值评估等工作。开展海岸带管理地方立法探索，推动海域管理、无居民海岛出让、海湾保护、海岸线保护等地方立法工作。

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资金安排具体安排见表 4

表 4 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资金主要用途表

序号	名称	金额	任务
1	深圳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	3800	重点打造大鹏新区坝光滨海生物产业园区，启动坝光水生态公园建设项目，突出特色开展示范。
2	中山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	3800	开展滨河整治工程，提升中山翠亨新区海岸防护能力，美化海岸景观。推进翠亨国家湿地公园建设，以横门口生态修复为重点，开展河口空间综合整治工作。
3	茂名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	3800	对茂名水东湾海岸带区域进行综合整治。通过环境整治、沙滩养护、植被种植、亲海休闲等工程的实施，提升海岸带防护能力，改善海岸带景观。
4	潮州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	3800	对潮州饶平海岸带区域进行综合整治。通过疏浚清淤、种植红树林、亲海休闲等工程实施，提升海岸带防护能力，改善海岸带景观
5	揭阳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	3800	开展揭阳石碑山角海岸带整治修复工程，增加海岸景观元素，串联海岸景观单元，与石碑山角领海基点主题公园联合打：石碑山角海岸景

			观带。
6	广州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	240	启动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编制广州市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7	珠海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	240	启动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编制珠海高栏港经济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8	江门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	300	启动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编制江门新会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合 计		19780	

4. 海砂开采挂牌出让。

2020 年度的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工作专项资金全部下放给湛江和珠海两个地市，其中湛江市下达 2178.5 万元，珠海市下达 1089.5 万元。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湛江和珠海两市 JH20-02、JH20-03、JH20-04、JH20-05、JH20-06、JH20-07 共 6 宗海砂出让区块的资源储量调查、开发利用方案、海域使用论证、海洋环境影响评价、价值评估以及交易费用等工作开展。

2020 年海砂开采挂牌出让资金主要用途见表 5:

表 5 海砂开采挂牌出让资金主要用途表

序号	名称	金额	任务
1	珠海市	1,089.50	完成 4 宗约 4 平方公里的海砂砂源出让前期工作，主要用于海砂储量调查和开发利用方案编制与评审、海域使用论证、海洋环境影响评价、价值评估以及交易费用
2	湛江市	2,178.50	完成 2 宗约 2 平方公里的海砂砂源出让前期工作，主要用于海砂储量调查和开发利用方案编制与评审、海域使用论证、海洋环境影响评价、价值评估以及交易费用
合计		3278	

(四) 绩效目标

1. 海岸线生态修复。

2020 年海岸线生态修复专项资金申报时提交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如表 6:

表 6 2020 年海岸线生态修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海岸线生态修复项目，推进海湾岸线的自然化生态化、绿植化改造，海岸线整治和修复取得良好成效。争取到 2021 年，全省累计完成海岸线整治修复不少于 440 千米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5%。不断恢复岸线生态环境，提升重点岸段防护能力，美化岸线景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累计完成海岸线整治修复长度(千米)	≥ 400
			全省自然岸线保有率(%)	≥ 35
			海洋科普与教育基地(个)	≥ 1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 90
			工程质量合格率(%)	≥ 90
			治理合格率(%)	≥ 90
			项目评审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海岸线生态环境	初步实现
			保护沿海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初步实现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生态环境价值	初步实现
		环境效益指标	全省自然岸线保有率(%)	≥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修复工程的有效性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沿海人民满意度(%)	≥ 85	

2. 重点海湾整治。

2020 年重点海湾整治专项资金申报时提交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如表 7:

表 7 2020 年重点海湾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对重点海湾开展整治修复，提升海湾生态环境。实现海洋生态的动态监测和实时预警。争取到 2021 年，累计开展约 10 个美丽海湾建设，不断改善我省海湾生态环境，优化海湾格局。提升海洋灾害预警和防治能力，有效防御海洋灾害，降低海洋灾害损失，恢复海洋生态系统功能，保护沿海经济安全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累计开展重点整治海湾个数 (个)	≥ 3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	≥ 90
			工程质量合格率 (%)	≥ 90
			治理合格率 (%)	≥ 90
			项目评审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沿海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初步实现
			改善海湾环境	初步实现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灾害风险，减少损失	初步实现
		可持续影响指标	海洋动态监测有效性	长期
			各项整治工作的有效性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及当地居民满意度 (%)	≥ 85		

3. 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

2020 年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申报时提交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如表 8:

表 8 2020 年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绩效目标表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0 年完成 3 个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全力推进 5 个已启动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突出特色开展示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个数（个）	完成 3 个，推进 5 个
			整治修复岸线长度（千米）	≥ 30
			打造魅力海滩（处）	≥ 3
			保护滨海湿地	面积不减少
		质量指标	项目到期评审通过率（%）	≥ 80
			项目中期检查通过率（%）	≥ 80
			项目中期现场检查覆盖率（%）	≥ 5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海湾环境，构建公众亲海空间	初步实现
		环境效益指标	海岸带环境持续变好	初步实现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海岸带地区高质量发展	初步实现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及海边居民满意度（%）	≥ 85

4. 海砂开采挂牌出让。

2020 年海砂开采挂牌出让专项资金申报时提交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如表 9:

表 9 2020 年海砂开采挂牌出让绩效目标表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 5-6 宗海砂砂源勘查、论证、出让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海砂矿权出让（宗）	5-6
		质量指标	前期勘查成果评审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	按计划完成
	海砂开采挂牌出让任务		按计划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我省海砂供需矛盾	是
			增加海砂年供应量（千万方）	3-5
			海砂需求保障服务响应率（%）	≥ 90
		经济效益指标	每年海砂矿权出让收入（亿元）	约 2 亿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海砂市场化出让工作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海砂开采企业满意度（%）	≥ 85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中的要求，按照《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中决策、管理、产出、效果各项评价指标对 2020 年度海洋资源管理项目进行评价，评价得分为 90.74 分，自评等级为优，详见表 10:

表 10 自评得分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90.74	90.74%
一、决策	20	20.00	100.00%
二、管理	20	17.24	86.20%
三、产出	30	26.50	88.33%
四、效益	30	27.00	90.00%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2020 年海洋资源管理项目资金实际安排金额为 42,199 万元，支出为 22,765.45 万元，支出率为 53.95%，详见表 11：

表 11 2020 年海洋资源管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政策任务名称	实际下达金额	支出金额	支出率
1	海岸线生态修复	12151	10956.06	90.17%
2	重点海湾整治	7000	6208.66	88.70%
3	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	19780	3007.85	15.21%
4	海砂开采挂牌出让	3268	2592.88	79.34%
合计		42199	22765.45	53.95%

从上表可以看出，海洋资源管理项目资金支出率主要受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支出率较低的影响。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 海岸线生态修复。

2020 年度海岸线生态修复专项资金下达后，经各市安排用于 11 个海岸线生态修复项目的实施。截至目前，已验收 8 个项目，正申请验收 3 个。

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全省海岸线整治修复已竣工验收 491.78 公里，完工未验收 83.05 公里，实施中 527.25 公里，超额完成《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提出的“到 2020 年，全省整治修复海岸线长度不少于 400 公里”目标任务。

(2) 重点海湾整治。

2020 年度重点海湾整治专项资金下达后，下达至江门、广州、汕头 3 市用于 4 重点海湾整治项目的实施。截至目前，共有 3 个项目已验收，1 个项目正在建设中。

(3) 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

一是打造沿海经济带，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2019-2020 年，全省海洋经济呈现总体平稳态势，海洋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2020 年全省海洋生产总值为 1.7 万亿元，全省海洋生产总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15.6%，海洋经济是地区经济发展的新增长极；广东海洋生产总值连续 26 年位居全国首位，2020 年全省海洋生产总值占全国海洋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21.5%，广东已成为我国海洋经济发展的核心区之一。

二是现代化沿海经济带建设成效显著。2019年沿海经济带创造了占全省82.2%的经济总量，产生了占全省91.1%的进出口总额。省重点支持的海洋电子信息、海上风电、海洋生物、海洋工程装备、天然气水合物和海洋公共服务等六大海洋产业蓬勃发展，成为全省海洋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引擎。“湾+带”联动优势逐渐显现，珠三角加强与港澳在海洋交通运输、海洋装备制造、邮轮旅游等领域的合作，引领优势明显；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的临海能源、临海现代工业、滨海旅游业等海洋产业集聚效应凸显，成为海洋经济发展新增长极。

三是促进海洋产业内部结构不断优化，确立以生态空间支撑发展空间的体制机制，海岸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提升。2020年，我省海洋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海洋第一产业、海洋第二产业、海洋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海洋生产总值比重分别为2.8%、26.0%和71.2%，海洋三次产业结构比由2018年的1.7:37.1:61.2调整为2.8:26.0:71.2，基本形成行业门类较为齐全、优势产业较为突出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海洋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海洋生产总值比重较2018年提升10.0个百分点，海洋现代服务业在海洋经济发展中的贡献持续增强，以生态空间支撑发展空间的体制机制已经确立，海岸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基本形成“一线管控、两域对接、三生协调、生态优先、多规融合、湾区发展”的海岸带保护与利用总体格局。

四是营造海洋经济发展良好环境，建设绿色可持续的海洋生

态环境。打造广东最有魅力的滨海休闲带，开发滨海绿色开敞空间，建设各具特色主题游径。依托海岸湿地、湖泊溪流、优质沙滩等，打造生态环保、水上运动开发滨海绿色开敞空间，建设各具特色主题游径。营造海洋经济发展良好环境，建设绿色可持续的海洋生态环境。

(4) 海砂开采挂牌出让。

湛江市已完成 4 宗海砂出让前期工作，供应海砂 1 千 2 百万立方米以上，收缴海域使用金上亿元，缓解了我省海砂供需矛盾。珠海市 2 宗砂区的各项专题报告已完成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在获得生态环境厅的环评批复后将加快推进珠海市 2 宗海砂出让前期工作。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海岸线生态修复。

2020 年度海岸线生态修复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完成情况见表 12:

表 12 2020 年海岸线生态修复项目完成情况表

转移支付到市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情况	总体目标
珠海市	广东珠海淇澳—担杆岛省级自然保护区滨海湿地生态修复示范项目、	项目已竣工，并完成市级验收。	种植红树林 30 亩，清除外围鱼笼渔网和蚝排 500 公顷，疏通红树林内水道 4 公里，营造鹭鸟繁殖地 1-2 个，建设智能化监测系统 1 套，清理滩涂垃圾 20 公顷
珠海市	珠海市三角岛海岸线生态修复（二期）项目	项目已竣工，并完成市级验收。	修复岸线长度约 1900 米，种植区域长度约 500 米

珠海市	珠海市桂山岛海豚湾沙滩修复项目	项目已竣工，正申请市级验收。	修复海滩岸线 200m，构筑水下潜堤 218m
江门市	台山市海宴镇青山咀海岸线生态修复项目	已竣工，已完成县级验收，已召开市级验收会，正在整改。	清理蚝壳 7000 立方米，拆除临海码头、建筑物 4000 立方米，清理沙滩 300 米
江门市	新会区银湖湾海岸线生态修复项目	已竣工，已完成县级验收，已召开市级验收会，正在整改。	修复岸线 2000m
江门市	新会区银洲湖海岸线生态修复项目	已竣工，已完成县级验收，已召开市级验收会，正在整改。	修复岸线 6.6km
江门市	江门市海岸线生态现状调查评估	已竣工并完成市级验收。	无
中山市	中山市海岸线整治与修复工程(横门口岸线段)	已竣工，已完成市级验收。	整治海岸线不少于 3000 米，海堤护坡加固、生态化 410 米，建设生态科普区 1200 平方米
惠州市	惠东县范和港大埔屯海岸带生态修复项目	已竣工，已完成市级验收。	整治海岸带宜林地长度约 2.5 公里；改造宜林地面积为 1145 亩；种植红树林约 250 万株
阳江市	阳江市滨海湿地公园海岸线生态修复项目	已完成项目施工，准备申请验收。	海岸带修复 2.8km；清理岸滩 31.8 万 m ² ；恢复红树林湿地 7.53 万 m ² ，包括形成红树林面积 6.0 万 m ² ，水道面积 1.53 万 m ² ；修复木麻黄防风林 4.0 万 m ² ，种植木麻黄 100000 株，岸滩植被改造 0.76 万 m ² ；岸堤扩宽加固 400m；建成科普绿道陆上绿道 3080m，建设宣传廊道 5 座，建设生态停车场 840 m ² ，生态厕所 2 座；
汕头市	汕头市义丰溪海岸线生态修复项目	已竣工，正申请验收。	自然岸线修复长度 3 公里、生态化海堤建设长度 1 公里、滨海湿地恢复面积 40 公顷

(2) 重点海湾整治。

2020 年度海岸线生态修复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完成情况见表 13:

表 13 2020 年重点海湾整治项目完成情况表

转移支付到市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情况	总体目标
江门市	镇海湾（北陡）美丽海湾建设项目	未竣工，正在建设红树林监测管护便道，已完成 89% 工程进度；正在同步准备验收材料。	红树林补植 4.65 公顷，红树林监测便道 350 米，海堤路加固 525 米
广州市	广州市南沙区虎门大桥（广州段）北侧海岸线整治工程	2020 年 11 月 5 日该项目组织完成了竣工验收，并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完成了市级项目验收。	整治修复岸线长度 955 米，生态环境整治总面积 44040 平方米（分为入口展示区、红树林种植区、沙滩修复区、堤前绿地生态修复区 4 个区域）
汕头市	汕头市龙湖区妈屿岛沙滩修复项目	项目已于 2021 年 2 月竣工并获区级验收通过，拟于 2021 年 7 月经市自然资源局进行项目验收。	修复沙滩面积约 17600 m ² ；修复植被面积约 18405 m ² ；休闲垂钓平台 100m，架空式栈道长 130 米宽 3 米，透水砖栈道长 48 米宽 3 米；新建停车场 780 m ² 、淋浴间 110 m ² 、照明、给排水消防等设施。
汕头市	汕头市龙湖区新津河湿地生态修复项目	项目已于 2021 年 2 月竣工并获区级验收通过，拟于 2021 年 7 月经市自然资源局进行项目验收。	海岸线修复长度约 3.2km；完成污染物清理面积 57303 m ² ，规划渔船临时停泊区，在金津大桥以南靠近新海街道一侧修建渔船停泊临时通道 4 段，每段 100m，总长度 400m；建设标示牌 16 块；生态修复植物绿化面积 57303 m ² ，其中红树林种植工程 22425 m ² ，园林植物绿化工程 34878 m ² ；修建滨水景观平台 2 个，面积 242 m ² ；完成步汀砖铺设 871.6 m ²

（3）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

揭阳、茂名、潮州、深圳、中山、广州、江门、珠海等八市海岸带综合示范区建设情况。

①惠来县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项目，目前已开展海岸带综合示范区建设前期研究及初步设计，编制完成了《海岸带综合示范区石碑山角试点岸段建设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惠来海岸带综合示范区石碑山角试点岸段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惠来海岸带综合示范区石碑山角试点岸段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并已分别获得惠来县人民政府和惠来县发改局的批复，已于2021年3月28日委托惠来中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招标文件，于2021年4月28日在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②茂名水东湾新城海岸带综合示范区（一期）工程项目，目前已完成沿线防护林带整治、沿线绿化、沙滩净化等工作，其中整治修复岸线约7公里，沿线防护林林带整治面积约完成27.88万平方米，沙滩净化面积约完成32.4万平方米，种植防沙护沙马鞍藤、木麻黄、草海桐等园林绿化面积约完成4.9万平方米；已基本完成张拉膜两座、船锚雕塑一座、好心字雕塑一座、海豚雕塑两座及网红树一座；海螺公厕进度约完成85%，咖啡屋及公厕进度约完成85%，景观树进度约完成50%。

③饶平县海岸带综合示范区建设项目，目前已完成《饶平县海岸带综合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制定并完善《饶

平县海岸带综合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报批稿）》，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上述实施方案修改后已报市政府批准同意，目前已完成主体工程招标工作。

④深圳大鹏海岸带综合示范区建设项目（坝光水生态公园），目前深圳市大鹏新区海岸带综合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含前期研究）已经深圳市政府同意上报省自然资源厅；项目已完成铺装约 10000 m²，新建园路 1300 米，3 做景观桥梁完成约 60%，2 栋建筑中一座完成 70%，另一座因拆迁问题制约暂未施工，已完成绿化面积 55000 m²，已种植各类乔木 1000 余株。

⑤中山翠亨新区海岸带综合示范区项目，目前已完成堤围加固和生态化修复项目，长度约 0.6 公里；湿地公园园林建设及湿地生态系统修复项目，面积约 350 亩；生态污水处理项目，处理能力约 200 立方米/日。

⑥广州市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项目，目前已完成重点海湾整治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和合同签订，并于 2021 年 3 月《广州市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专家评审稿）》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形成了《广州市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送审稿）》。

⑦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项目，目前已完成项目所在地气象水文资料的收集和补充测量、项目场地地形测量、生态性现状调研、项目建议书、滨海新

区生态建设规划方案、项目建设方案设计、项目用海分析、水流条件影响分析等 8 项内容。

⑧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目前已完成现场勘查，完成编制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工可、实施方案，正在编制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设计方案。

（4）海砂开采挂牌出让。

湛江市已完成 4 宗海砂出让前期工作，供应海砂 1 千 2 百万立方米以上，收缴海域使用金上亿元，缓解了我省海砂供需矛盾。珠海市 2 宗砂区的各项专题报告已完成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在获得生态环境厅的环评批复后将加快推进珠海市 2 宗海砂出让前期工作。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

（1）项目进度滞后。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8 个项目共计支付海岸带综合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 3007.85 万元，支出比率为 15.21%。主要原因如下：一是海岸带保护与利用专项资金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深圳、中山、茂名、潮州、揭阳五市完成期限均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二是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无法开展；三是勘察测量、工程可行性研究、海域使用论证、环境影响评价、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周期较长；四是个别项目（潮州）实施涉及征地需与当地镇村协调，项目进度滞后。

(2) 海岸带保护与利用机制体制尚需完善，示范期内专项资金的撬动作用尚不明显。目前项目库以近期计划以及针对海岸带示范区的策划项目为主，旨在通过具体项目的实施达到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的示范作用。然而海岸带保护与利用涉及生态、交通、产业、教育等诸多领域，并且需要较大规模以及较长时期的投入，因此专项资金的使用将作为撬动资金，旨在以此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本，激发多种投资渠道，将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的理念普及到社会各个领域，共同打造湾区魅力海岸。目前相关机制体制尚未不健全，示范期内专项资金的撬动作用尚不明显，项目的长期建设特征也使既定目标尚无法实现立竿见影的效果。

2. 海砂开采挂牌出让。

2020 年度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工作专项整体开展较好，专项资金使用合理。其中下达给湛江市的资金已完成绩效目标，最终结余资金 79.62 万元，节约率 3.65%。珠海市已完成海砂开采前期工作的编制储量报告、开发利用方案、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海洋环境影响报告、海域使用价值评估报告五个部分，且全部成果报告通过专家评审。目前除储量报告已通过省自然资源厅评审备案形成报批稿，其他报告尚未形成报批稿，主要由于环评报告尚未取得省生态环境厅环评批复，导致整体支付进度有所滞后。

三、改进意见

1. 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今后应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进一步做好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一是成立领导小组，加强组织协调。建立海岸带综合管理中心，由省、市、县区三级政府主要领导领衔，对综合示范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制定统一的标准和分析方案，提升海岸带动态管控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二是创新投融资模式，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发挥政府公共融资平台的作用，从政府公共融资中拿出一定比例用于示范项目建设，统筹用活省级各类专项资金，集中支持海岸带示范项目建设。

三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海岸带保护与利用机制体制，创新管理手段，建立长效机制。

2. 海砂开采挂牌出让。

加强与生态环境厅的沟通交流，加快推进珠海市2宗海砂区块的环评批复，严格对照《广东省海砂开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要求做好珠海市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工作。探索在今后的海砂出让前期准备工作中结合各地市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海砂专项资金和绩效目标的灵活工作方法。